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上半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作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邦达”、“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万邦达2012年上半年规范运作的情况进行了跟踪，情况如下：

一、万邦达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制度的情况

（一）万邦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1、万邦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飘扬家族，截至2012年6月30日，王飘扬家族持有公司股份12,466.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9%。

截至2012年6月30日，王飘扬家族（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任何企业。

2、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截至2012年6月30日，无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3、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方包括：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②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万邦达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建立了

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飘扬家族成员与公司之间的账务记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会议相关文件，查阅公司与其他主要股东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记录等材料，并取得公司对相关情况的说明。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2 年上半年，万邦达较好地执行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二、万邦达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情况

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及《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

万邦达制定了上述制度以尽可能避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保荐人通过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上述相关内控制度、查阅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与公司往来明细等材料、取得公司对相关事项的说明，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2 年上半年，万邦达较好地执行了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三、万邦达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情况

（一）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

办法》、《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和独立董事的前置意见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以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

1、《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一）公司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时，取其绝对值计算。

前款中的交易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

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

(二)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所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提出和初步审查、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主要具体内容为：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6、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6、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8、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关联股东明确表示

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表单独意见。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二十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

承担。

（二）2012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

2012 年上半年，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保荐机构关于万邦达关联交易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万邦达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资料，审阅了公司 2012 年上半年报告，并取得公司对相关事项的说明。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2 年上半年，万邦达未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万邦达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其他承诺事项

（一）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65.69元，募集资金总额144,51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38,115.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于本期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本公司2010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等费用共计728.90万元，调整计入了当期损益，调增募集资金净额728.90万元，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844.46万元。

万邦达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万邦达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对应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长安街支行	0137014170012534	430,637.94	活期	银川宁煤化工基地 BOT 项目
广东发展银行翠微支行	137131516010011262	3,151,138.64	活期	超募资金
广东发展银行翠微支行	137131620010000484	195,000,000.00	一年定期	超募资金
广东发展银行翠微支行	137131610010000575	100,000,000.00	六个月定期	超募资金
广东发展银行翠微支行	137131610010000575	0.00	三个月定期	超募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0114014170017200	2,309,830.68	活期	银川宁煤化工基地 BOT 项目工程款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0114014260003751	42,568,975.55	三个月定期	超募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0114014280001339	50,000,000.00	一年定期	超募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0114014280001322	50,000,000.00	一年定期	超募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0114014280001314	50,000,000.00	一年定期	超募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0114014280001306	50,000,000.00	一年定期	超募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0114014280001291	50,000,000.00	一年定期	超募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世纪城支行	91300154800001137	3,727,190.23	活期	技术中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世纪城支行	91300167030000079	30,000,000.00	一年定期	超募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世纪城支行	91300167030000062	30,000,000.00	一年定期	超募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世纪城支行	91300167030000054	30,000,000.00	一年定期	超募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世纪城支行	91300167030000046	30,000,000.00	一年定期	超募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世纪城支行	91300167030000087	30,000,000.00	一年定期	超募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世纪城支行	91300167020000139	50,825,000.00	六个月定期	超募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世纪城支行	91300167020000147	0.00	六个月定期	技术中心
交通银行吉林重庆路支行	222511519018010008282	197,054.97	活期	
交通银行吉林重庆路支行	222511519608510001125-00078191	50,000,000.00	六个月定期	

交通银行吉林重庆路支行	222511519608510001125 -00078192	3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交通银行吉林重庆路支行	222511519608500000195	20,000,000.00	七天通知	
中国农业银行盐城市南洋分理处	10-428101040004533	50,010,907.50	活期	
中国银行盐城亭湖支行	470260565568	50,001,222.22	活期	
合计		998,221,957.73		

注：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面余额为 998,069,482.19 元（差异为企业已付银行未付未达账项 152,475.54 元）

（三）201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万邦达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 区）污水处理工程 BOT 项目	否	14,496.83	14,496.83	327.4	13,855.96	95.58%		494.76	是	否
2、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	否	14,369.18	14,369.18	1,411.73	10,094.23	70.25%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866.01	28,866.01	1,739.13	23,950.1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000	14,000		14,000	100%		0	是	否
2、吉林固体废物处理中心		15,000	15,000	5,018.12	5,018.12	33.45%		0	是	否
3、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	0	0%		0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9,000	39,000	5,018.12	19,018.12	-	-	0	-	-
合计	-	67,866.01	67,866.01	6,757.25	42,968.31	-	-	494.7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0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0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1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增资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增资已完成，已与 2012 年 1 月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该募集资金已使用 5018.12 万元。2012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通过决议，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投资江苏盐城“高科技环保设备制造及技术研发基地项目”，截至 2012 年 5 月 24 日出资 10,000.00 万元已完成。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中国农业银行盐城市南洋分理处(10-428101040004533)存放 5,000.00 万元，中国银行盐城亭湖支行(470260565568) 存放 5,000.00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盐城市南洋分理处(10-428101040004533)存放的 5,000.00 万元已于 2012 年 7 月 2 日转入中国银行盐城亭湖支行(47026056556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期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期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截至 2010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累计投入 4,006.35 万元用于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 区）污水处理工程托管项目。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006.35 万元，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0 年 4 月 2 日出具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10773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998,069,482.19 元，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为 948,221,957.73 元（其中有企业已付银行未付未达账项 152,475.54 元），存储于中国农业银行盐城市南洋分理处(10-428101040004533)为 5,000.00 万元（此余额已于 2012 年 7 月 2 日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盐城亭湖支行(470260565568)。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保荐机构查阅了万邦达有关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制度，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关于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相关会议资料；审阅了公司 2012 年上半年报告；调取了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的银行对账单，根据银行对账单中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抽查了会计凭证等相关的原始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万邦达 201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万邦达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保荐人通过和有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2012年上半年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后认为，2012年上半年万邦达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万邦达日常经营状况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上半年	2012 年上半年	2012 年上半年同比增减 (%)
营业收入	199,123,483.10	150,215,458.70	32.56%
营业利润	48,725,951.46	34,654,512.21	40.60%
利润总额	48,794,996.96	34,746,626.85	40.43%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392,158.23	28,652,280.74	37.48%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333,469.56	28,573,983.30	3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6,225.40	10,562,999.64	80.78%
项目	2012 年 6 月末	2011 年末	2012 年 6 月末比上年期末增减 (%)
总资产	2,021,851,683.52	2,107,351,592.82	-4.06%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1,677,341,338.02	1,660,829,179.79	0.99%
股本	228,800,000	228,800,000	

2012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9,123,483.10元，较去年同期的150,215,458.70元，增长48,908,024.40元，增幅32.56%；2012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48,725,951.46元，较去年同期的34,654,512.21元，增长14,071,439.25元，增幅40.60%；2012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39,392,095.98元，较去年同期的28,652,280.74元，增长10,739,815.24元，增幅37.48%。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以及净利润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因为公司报告期内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拓展工程总承包项目及托管运营项目，且与上年同期相比，BOT运营项目稳定运营并实现营业收入，使得公司新增工程项目和托管运营业务规模大幅增加，工程总承

包收入和托管运营业务收入相应大幅增长。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 2012 年上半年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和有关人员访谈后认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随着公司托管运营业务顺利开展，托管运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上半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伟

肖维平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